

附件c-3-2-62：高雄縣教師研習中心遠距教學課程

附件c-3-2-63：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第四節 行政

壹、試辦或實驗(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課程改革，推動教育實驗，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建構各國民中小學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模式，供各縣市全面實施時之參考。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地方試辦(實驗)計畫(已辦理)，應包含試辦目標、組織方式、職務責任、試辦工作重點、期程及成果考核…等。組成推動輔導小組(已辦理)，應包含組織、職責、工作方式重點、期程與評鑑。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推薦或遴選試辦(實驗)學校(已辦理)，應含遴選條件、方式、評比指標…等。
- 2.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檢核學校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已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訂定地方推動輔導小組擬訂地方試辦(實驗)計畫。目前蒐集的有：

- 1.附件c-4-1-01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2.附件c-4-1-02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推薦或遴選試辦(實驗)學校，目前未蒐集到各縣市的辦法，僅有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可參考。
- 2.地方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檢核學校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方面可參考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四、資料內容分析

整體而言，上述文件均包含試辦的重點，其中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曾提及：擬訂縣市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培訓領域基本種子教師、輔導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審核總體課程、辦理宣導、課程研習規劃、成立課程試辦輔導小組…等，臚列了小組工作職責，對於組織、成員、任期也都有詳細的說明，明確的為以後工作方向做定位。

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對應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均詳細敘述，且依月份列出，便管控進度。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擬訂地方試辦(實驗)計畫時，通常都會依據教育部所頒相關辦法去訂定，如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就是依部「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應落實工作目標管控表」參考訂定，至於對細部組織部分，如精進小組、巡迴服務小組、精進小組、研究發展小組、研習規劃小組…等，還得自行訂定組成辦法、職責、工作期程與成效評鑑…等。

從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使用者可就各文件所擬訂之人員組成方式、工作職責，依所屬地方特色，參考運用。至於試辦工作重點、期程及成果考核…等，可考慮整合在設置要點中。

六、撰稿人：張允明

七、附件

附件c-4-1-01 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c-4-1-02 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貳、培育人才(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課程改革，推動教育實驗，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經由實驗，使參與人員累積工作經驗，建立問題處理、分析、改進…等因應能力，以順利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驗工作。
- (三)培訓未來推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種子教師，以擴展至全縣(市)。

(四)行政人員的觀念能影響到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所以人才培育時應包含各級行政人員，以提供優質教育工作情境。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訂定教育行政人員基礎、進階研習計畫及考核辦法，並確實依據內涵與期程執行。各階研習計畫，應包括研習課程名稱、內容、時數…等。評量或考核該含研習員應具備能力…等。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擬訂縣市全面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執行及考核辦法。
- 2.縣市政府得設置「課程督學」，協助推動課程改革。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訂定教育行政人員基礎、進階研習計畫，目前蒐集的有：附件c-4-2-01台北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推廣活動；附件c-4-2-02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課程大綱；附件c-4-2-03台北市學校教師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方面規範。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在擬訂縣市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執行及考核辦法方面，蒐集有附件c-4-2-04「高雄市國小校長初階課程領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2.在縣市政府得設置「課程督學」，協助推動課程改革，蒐集有附件c-4-2-05台北市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督學小組。

四、資料內容分析

整體而言，上述文件均包含試辦時人才培育的工作重點，其中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課程大綱進階課程表中詳細列了研習內容，提供各縣市安排相關課程時之明確依據。

高雄市國小校長初階課程領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亦依據教育部規定，規劃了校長初階課程領導知能課程，值得參考。

台北市學校教師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方面，要求各校妥為規劃寒假三天、暑假五天為原則之研習備課活動，諸如班群協同教學之研議、學校課程計畫編擬、各領域(學科)教學計畫研訂、教學資料蒐集、教學媒體製作、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規劃、教師資訊能力提昇……等等，在人才準備方面值得參考。

高雄市國小校長初階課程領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是實施時可供參考的實例。

台北市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督學小組九十一年度行動方案，詳細規範課程督學的工作，可以做為各縣市實施時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從上述之文件中，使用者可就各文件所擬訂之研習人員來源、課程內容、實施方式、推動工作時的重點…等，依所屬地方特色與需要，參考運用。

六、撰稿人：張允明

七、附件

附件c-4-2-01：台北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推廣活動。

附件c-4-2-02：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課程大綱。

附件c-4-2-03：台北市學校教師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方面規範。

附件c-4-2-04：「高雄市國小校長初階課程領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附件c-4-2-05：台北市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督學小組。

參、教學行政配套(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課程改革，提供最佳行政支援，營造有利推動實驗行政環境。
- (二)經由實驗尋找適當措施，累積經驗，建立有效配套措施，以順利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驗工作。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縣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包括總節數、減課規定、各類特殊教師上課節數規範…等。
- 2.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要點。
- 3.訂定教師教學評量要點。

(二)建議辦理部分

- 擬訂縣市英語教師聘用原則與成長規範要點。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在擬訂縣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方面蒐集有：附件c-4-3-01台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附件c-4-3-02台東縣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學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訂定原則、附件c-4-3-03嘉義市國小教師每週任課時數、件c-4-3-04嘉義市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附件c-4-3-05宜蘭縣政府附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附件c-4-3-06臺中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附件c-4-3-07台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等。
- 2.在教師績效評量要點方面未蒐集到相關法規，但研議中的有：附件c-4-3-08【教育部新聞稿】教師績效評量、附件c-4-3-09績效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措施。
- 3.在教師教學評鑑要點方面蒐集有：附件c-4-3-10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評鑑作業要點、附件c-4-3-10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

(二)建議辦理部分

在擬訂縣市英語教師聘用原則與成長規範要點方面蒐集有：附件c-4-3-12桃園縣九十一學年度國小英語師資進修培訓學苑實施計畫、附件c-4-3-13苗栗縣九十一學年度寒假國小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英語教學研習會實施計畫。

四、資料內容分析

台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詳列學校規模與各層人員任課節數上下限的規定，讓全縣學校有所依循，可做參考。

嘉義市國小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規定各校需將授課時數於開學兩週內報府核備，這是較特別的地方。

宜蘭縣政府附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規定級任教師之授課數含導師時間以二點五節計算，這部分解決許多學校的紛爭，各縣市實施時可考慮列入此規定；另外也規定「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要，保留教師編制員額十分之一以下缺額改聘支援教學人員，每空留一缺額以新台幣肆萬參仟貳佰元整計，一年以伍拾壹萬捌仟肆佰元整」是較特別的地方。

台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規定有：無資訊組長之學校設網管教師一名，依本職每週酌減2節課。兼任補校行政教師依日間本職酌減2節課。技藝中心兼職人員，主任兼職不再減課，組長或教師兼職酌減1節課且以兩人為限。各領域之節數等質如1節語文等於1節藝術與人文。人事、會計人員，無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等，詳列減課規定，使各校執行時較無紛爭。

以上各縣市排課辦法各有其特色，皆值得參考。

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評鑑作業要點與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內容相近，目的是為了激勵教師成長，提供教師自我反省教學的機會，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各校計畫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局核備。所訂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內容、評鑑小組成員及比率、評鑑方式、評鑑實施時程…等。評鑑內容得包括教育專業知能、學科專門知能、服務熱忱、人際互動、特殊表現…等。實施評鑑時兼重過程與結果，可採檔案評量、觀察教學行為、訪談教師同儕及家長意見。評鑑方式包括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校內評鑑結果以文字評述為原則。評鑑結果未達一定標準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由學校提供必要協助，並接受小組評鑑；若改進無效，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複評及輔導。每位教師每年自我評鑑一次、每年以接受一次校內評鑑為原則；教師專業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適當獎勵；評鑑成績不良且改進無效者，其評鑑結果得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不利具體事實之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上課節數的規範，各縣市都有明確規定，較不致有爭議。

對於教師績效評量，目前僅有教師考核辦法適用，但學者專家認為教師考核辦法不能等同於績效考核，且績效考核應與績效獎金結合，對此各縣市還得努力建立一套能被普遍接受的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從上述之文件中，使用者可就各文件所擬訂之規定，依所屬地方特色，參考運用。

六、撰稿人：張允明

七、附件

附件c-4-3-01：台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附件c-4-3-02：台東縣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學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訂定原則。

附件c-4-3-03：嘉義市國小教師每週任課時數。

附件c-4-3-04：嘉義市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

附件c-4-3-05：宜蘭縣政府附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附件c-4-3-06：臺中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附件c-4-3-07：台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

附件c-4-3-08：【教育部新聞稿】教師績效評量。

附件c-4-3-09：績效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措施。

附件c-4-3-10：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評鑑作業要點。

附件c-4-3-11：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

附件c-4-3-12：桃園縣九十一學年度國小英語師資進修培訓學苑實施計畫。

附件c-4-3-13：苗栗縣九十一學年度寒假國小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英語教學研習會實施計畫。

肆、課務行政(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教學活動是實驗或試辦計畫工作的核心，如何有效讓教師接受課程改革研習，建立正確觀念，積極在教學活動中落實計畫內容，是值得研究與探討的課題。
- (二)經由實驗，探討教師進修可能的安排方式，以形成共識，做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驗工作基礎。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辦理國中小教師課程改革研習。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決定學校教師授課節數方面，有附件c-4-4-01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研習進修組」行動方案、附件c-4-4-0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附件c-4-4-03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計畫、附件c-4-4-04教育部九一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二年總檢討。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研習進修組」行動方案的目標為：在九十一年七月前培育國民中小學百分之九十教師具有進行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並至少參加「九年一貫課程」研習進修三十小時。具體方案如下：

- 1.成立研習進修小組，整體規劃本市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方式與內容，供學校、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及市立師院分別辦理研習。

- 2.協助各校辦理「學校本位」的研習，完成培訓教師具備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基本能力。
- 3.協助各校辦理家長的研習，溝通九年一貫課程設計的理念、精神與特色，以建立共識。
- 4.協助各領域教學輔導團辦理領域教學研習，加速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準備。
- 5.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行政研習，協助各校完成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行政預備工作。
- 6.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種籽教師培訓，提供各校研習的師資。
- 7.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實務研討會，提供教師成果發表園地，透過經驗分享、協助學校解決推動遭遇之問題。

研習進修內容分別為教師需具備能力、學校行政必要配合準備之工作與家長知能研習。詳細內容如下述：

教師需具備能力方面

- 1.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與理念
- 2.能力指標教學設計之能力
- 3.統整課程之能力
- 4.規劃與製作教學檔案之能力
- 5.運用多元評量之能力
- 6.協同教學之能力
- 7.參與學校課程發展之能力
- 8.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學校行政必要配合準備之工作

- 1.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2.發展學校願景，提出具體之課程計畫與實踐策略
- 3.調整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節數與教學節數
- 4.實施各種協同教學模式
- 5.實施多元化教學評量
- 6.整合社區、家長資源
- 7.規劃教師教學評鑑
- 8.擬定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家長知能研習：

- 1.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與理念
- 2.父母參與

研習進修課程名稱：(課程目標及內容如附件)

- 1.九年一貫課程精神與內涵

- 2.學校本位課程
- 3.課程統整
- 4.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 5.創新教學
- 6.多元評量
- 7.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行政
- 8.父母參與

從上述內容可知此計畫對於如何有效讓教師接受課程改革研習，建立正確觀念，積極在教學活動中落實計畫內容，有完整週詳計畫。

附件c-4-4-0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可以看得到教育局協助學校發展的落實人員訓練方面，具體作法有：由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分批、分層次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計培訓一千六百多人。部分由學校自行辦理之研習，國中各校須自行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二十小時以上。國小雖未統一規定，惟各校均已利用教師進修時間進行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其他為由教育局主辦各類型研習，如：學校本位課程種子教師研習、各領域種子教師研習、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學觀摩…等。由此文件亦可看出在有效讓教師接受課程改革研習，建立正確觀念，積極在教學活動中落實計畫內容，值得參考。

附件c-4-4-03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計畫，內容詳細，尤其是課程規劃頗具特色、可供辦理教師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之參考。

附件c-4-4-04教育部九一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二年總檢討的第四點，提到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要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推動課程深耕計畫、強化區域研習中心功能(強調在地化)、加強各領域師資共同核心課程之研習培訓…等四意見，在未來要進行課程實驗時，值得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從上述之文件中，使用者可參考教育部九一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二年總檢討，做辦理教師進修方向的參考依據，在辦理內容、具體策略方面，可參考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研習進修組」行動方案的構思；亦可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所提各層級分別辦理的觀念；在具體計畫上可參考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計畫。

六、撰稿人：張允明

七、附件

- 附件c-4-4-01：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研習進修組」行動方案。
- 附件c-4-4-0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
- 附件c-4-4-03：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計畫。
- 附件c-4-4-04：教育部九一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二年總檢討。

第五節 課程

壹、課程內涵(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頒布，辦理行政人員九年一貫課程內涵研習，以提昇行政人員相關知能，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
- (二)透過課程綱要內涵之系列研習，提昇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的理解，增進有效之教學。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相關研習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補充說明，確實釐清綱要內涵。(已辦理)
- 2.建置監控領域教師比例的機制。(未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相關研習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補充說明，確實釐清綱要內涵：包含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行政專業進修(校長班)研習計畫(附件c-5-1-01)、屏東縣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執行報告(附件c-5-1-02)、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辦理各領域課程內涵研習。(附件c-5-1-03)。
- 2.建置監控領域教師比例的機制，目前各縣市均未找到相關資料，只發現各縣市在擬訂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時，在人數上的設定相當有彈性，各校可依學校大小調整。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